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永安林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标的公司”）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2、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金额

上述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向上市公司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

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

①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②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

③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各方承担补偿的比例

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按比例承担补偿，其中李建强承担 5%，雄创投资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承担，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6）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森源家具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2015 年度	11,018.50	11,030	99.90%

三、森源家具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的补偿计算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frac{129999 \times 10000}{11.75} = 31091 \text{ 股}$$

或

$$\text{应补偿金额} = \frac{11030 - 11018.50}{40923} \times 129999 \times 10000 = 365317.4 \text{ 元}$$

其中李建强补偿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补偿 9%，苏加旭与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补偿其余部分。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后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18.50 万元，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99.90%。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补偿。

永安林业应于《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并将该专项审核报告、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股票权利状况，永安林业在收到书面回复后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在永安林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的股份，或者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永安林业。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